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鴻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2117號），本院簡易庭受理後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簡字第4號），移由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楊鴻翔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前因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並有卷存證據可佐，已足以認定其犯行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俊彥

法　官　王冠霖

法　官　張瀞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崔萍